

#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

渝民办〔2021〕137号

##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性社会组织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7月30日，我市江津区发现2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为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相关工作暂缓办理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暂停局机关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工作。按照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》工作要求，加强大厅出入管理，暂停社会组织人员来访、咨询、接取件等服务，改为电话咨询、线上办理。

二、暂缓社会组织登记和年检工作办理。按照防控工作要求，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、变更和注销事宜暂缓办理；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暂缓领取年检报告书，具体恢复时间待疫情情况而定。

三、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，原则上暂缓举办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换届选举会等大型聚集性活动，确需举办的，务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持续强化社会组织内部防控管理措施，积极引导鼓励各会员企业员工非特殊情况不离渝，避免人员大规模流动带来的疫情风险。

